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

学工处〔2023〕23 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中心、研究院、所）：

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》已经处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3 年 7 月 12 日

江苏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，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科生学生公寓区的学生管理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，各学院负责具体实施。

第二章　住宿管理

第三条　本科生住宿安排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调配。取得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都必须在学生公寓居住。由于特殊原因不能住宿学生公寓的，应提出走读申请，经学校批准后方可走读。具体要求参阅《江苏大学本科生走读管理规定》。

第四条　学生必须在指定床位住宿，严禁擅自调换或占用床位。由于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床位的，应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同意并报学生工作处批准后方可调整。

第五条　因公寓布局调整、个人学籍变动等因素导致住宿变动的，所涉及的学生应当予以配合，不得无理阻扰或拖延。

第六条　因毕业、退学、休学、停学、转学、跨校区调整以及其它原因需退出宿舍的，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。学生退宿时应保证住宿设施完好，如有缺少或损坏，应按公示价格赔偿。应办理退宿手续而未办理的，或应搬出宿舍而未搬出的，学校有关部门有权采取措施进行相应处置，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负责。

第七条　学生原则上不得在寒暑假期间住宿学生公寓。由于特殊原因确需留校住宿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所在学院同意，

学生工作处批准，方可留校居住，并服从假期住宿管理。

第八条 公寓临时出入证为假期住宿管理的有效凭证。假期留校学生凭学生公寓临时出入证进出楼栋。寒暑假中离校者必须事先向学院请假，中途返校者必须在返校前向学院提出申请，征得同意后方可返校。

第三章 内务卫生

第九条 各宿舍应排有卫生值日表，宿舍内门窗、地面、阳台、卫生间须保持清洁。地面无水，无痰迹，无杂物；墙面无蛛网，无乱张乱贴，无乱刻乱画；无垃圾杂物，无自行车，无电动车，无酒瓶，无饮料瓶；卫生间保持整洁，无异味。允许宿舍以不破坏墙体、不改变家具布局为前提，根据个人需要和爱好进行美化布置。

第十条 宿舍内的所有物品应保持整洁。鞋子须摆放在床下；箱子须放置在床下或壁橱内；卫生工具须放在门后墙角；闲置物品须置于壁橱内。学习用品和生活用品须归类集中摆放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有责任保持宿舍及楼栋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，不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、吸烟饮酒、抛砸物品，不将宿舍内垃圾扫至走廊。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。

第四章 行为管理

第十二条 严禁在公寓区内摆摊设点、上门推销，严禁在公寓楼内开展带有商业性质的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平时养成随手关门的习惯，假期离校前应将门窗关好并贴好房门封条。妥善保管贵重物品，及时将大宗现金存入银行，并保管好卡（折）及证件。

第十四条 学生须严格遵守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、归宿、就

寝、熄灯。严禁在宿舍楼内大声喧哗、嬉闹、打球、踢球，以及进行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执行晚归登记制度。晚归学生凭本人证件在楼栋值班室登记并说明原因后，方可进入公寓，禁止翻越公寓围墙、栏杆。严格执行访客登记、审批制度，来访者必须出示证件，并在楼栋值班室登记备案，经值班人员批准后，方可由被访者带入楼栋。集体宿舍内严禁留宿他人。

第十六条 严禁夜不归宿。因故不住宿舍的，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（具体要求详见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外出管理规定》），返校后及时销假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在宿舍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规章制度和作息时间。学生必须妥善管理好自己的计算机，不得占用他人桌椅，不得私拉乱接电源线和网线，严禁跨宿舍组建局域网。

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开通网络，须执行《江苏大学校园网用户管理办法》，学生公寓校园网络由信息化中心实行限时管制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应养成节水节电习惯。在宿舍内严禁电器违规使用行为，严禁违规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杯、电水壶、电饭煲、电火锅、电熨斗、电热毯、电吹风、电夹板、取暖器、暖手宝、烘鞋器等电器；严禁在宿舍内存放电动车电池或给电动车电池充电；严禁违规使用其他未经“CCC 认证”的电器；严禁私自从空调插座、电线引电、从本宿舍引电至其他宿舍或区域、从本宿舍外引入电源、接用公共电源等私拉乱接电源的行为；严禁使用各类明火；严禁燃放烟花爆竹；严禁在公寓楼内吸烟；严禁将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、强放射性等危险或有毒物品等带入公寓

楼内；严禁插线板过载、插线板拖连、插线板摆放在易燃处等不按照安全规范使用插线板的行为。

第二十条 服从管理，尊重工作人员，尊重他人的劳动。

第二十一条 注意提高自我防范意识，及时反映盗窃、火灾、酗酒、斗殴等安全隐患，确保学生公寓的安全。对检举、揭发、制止或及时上报各种治安事件，为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做出贡献的学生，学校视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五章 设施与设备管理

第二十二条 宿舍和楼栋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、设备均为公共财产，学生按相应规定使用和保管，不得私自拆装、移动、改动。

第二十三条 未经许可，宿舍和楼栋内不得添置家具、家电。

第二十四条 不得私自调换、加装宿舍门锁，私配或外借宿舍钥匙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登陆后勤管理处（后勤服务集团）网站或向楼栋值班室报修有关设施、设备。属自然损坏的，维修时不收取费用；属人为损坏的，按公示价格赔偿；属人为破坏的，除按公示价格赔偿外，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责任不清的，由宿舍成员共同赔偿，并承担有关责任。

第六章 队伍建设

第二十六条 为深入推进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建设，组织学生参与社区建设、楼宇管理，提高学生“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教育、自我监督”能力，各楼栋应设一名楼长，各楼层应设一名层长，各宿舍应设一名寝室长。

第二十七条 楼长、层长、寝室长分别是学生宿舍楼栋、楼

层、宿舍的直接管理者，是学生社区管理和服务的骨干力量，是学生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七章　奖惩办法

第二十八条　学生在公寓区的日常表现与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、推优入党相挂钩。

第二十九条　依据《江苏大学本科生“文明宿舍”、“百佳宿舍”评选办法》开展宿舍评比活动。

第三十条　对学生在公寓区的违纪行为，按《江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处理。

第八章　附则

第三十一条　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《江苏大学本科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（学工处〔2018〕3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（部）　　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